



联合国 大会



UN Doc. No.
DEC 10 1990
GENERAL ASSEMBLY

Distr.
LIMITED

A/45/L.37
11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35

中东局势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古巴、
埃及、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
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苏丹、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E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C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C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C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62C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D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4C号和1989年12月4日第44/40C号决议，其中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一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一概完全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基本法”，并呼吁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审议了秘书长1990年10月15日的报告¹,

1. 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2. 痛惜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
3. 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A/45/595。